

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如因應颱風、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需更改或延後甄選時程，將另行公告於新竹市教育網或本校網站，不另個別通知，請考生積極注意相關訊息】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
-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規定。
-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四) 新竹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 (五)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二、報名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 無「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各款情事者。
- (三) 曾任教師（含代理教師）違反教學正常化，經查屬實者，不得報考。
- (四) 最近三年未曾受申誡以上行政處分及受刑事、懲戒處分者。
- (五)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三、甄選類科、名額及聘期：

- (一) 列表如下：報名人員依下列類科擇一報名

1、國小普通班：

| 所佔缺別 | 名額 | 類科 | 聘期 | 備註 |
|-----------|----|------|--|---|
| 實缺 | 3 | 國小一般 | 一學年 (113 年 8 月 1 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 *代理教師聘期依新竹市政府規定辦理。 *需配合參加寒暑假期間本校全體會議、備課討論及全校返校日。 *任教科別需配合教務處排課。 *需協助各處室指導各科教學活動或競賽。 |
| 實缺【退休預估缺】 | 1 | 國小一般 | 一學年 (113 年 8 月 1 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 *【預估缺】需經市府核定退休案，本項缺額始生效力。 *代理教師聘期依新竹市政府規定辦理。 *需配合參加寒暑假期間本校全體會議、備課討論及全校返校日。 *任教科別需配合教務處排課。 *需協助各處室指導各科教學活動或競賽。 |
| 延長病假 | 1 | 國小一般 | 一學期 (113 年 8 月 1 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 | *代理教師聘期依新竹市政府規定辦理。 *需配合參加寒暑假期間本校全體會議、備課討論及全校返校日。 *任教科別需配合教務處排課。 *需協助各處室指導各科教學活動或競賽。 |

| | | | | |
|---------------|-----|------|---------------------------------------|---|
| 實缺 | 1 | 音樂 | 一學年 (113年8月1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代理教師聘期依新竹市政府規定辦理。 *需配合參加寒暑假期間本校全體會議、備課討論及全校返校日。 *任教科別需配合教務處排課。 *需協助各處室指導各科教學活動或競賽。 |
| 實缺及合理員額缺【預估缺】 | 共2名 | 自然 | 一學年 (113年8月1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估缺】「合理員額預估缺」若經市府核定無該項缺額，其代理教師錄取資格即無條件取消，或以鐘點教師聘用，請審慎評估後報名。 *代理教師聘期依新竹市政府規定辦理。 *需配合參加寒暑假期間本校全體會議、備課討論及全校返校日。 *任教科別需配合教務處排課。 *需協助各處室指導各科教學活動或競賽。 |
| 合理員額缺【預估缺】 | 1 | 英語專長 | 一學年 (113年8月1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估缺】「合理員額預估缺」若經市府核定無該項缺額，其代理教師錄取資格即無條件取消，或以鐘點教師聘用，請審慎評估後報名。 *代理教師聘期依新竹市政府規定辦理。 *需配合參加寒暑假期間本校全體會議、備課討論及全校返校日。 *任教科別需配合教務處排課。 *需協助各處室指導各科教學活動或競賽。 |
| 實缺及合理員額缺【預估缺】 | 共3名 | 社會 | 一學年 (113年8月1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估缺】「合理員額預估缺」若經市府核定無該項缺額，其代理教師錄取資格即無條件取消，或以鐘點教師聘用，請審慎評估後報名。 *代理教師聘期依新竹市政府規定辦理。 *需配合參加寒暑假期間本校全體會議、備課討論及全校返校日。 *任教科別需配合教務處排課。 *需協助各處室指導各科教學活動或競賽。 |

2、國小特教班：

| 所佔缺別 | 名額 | 類科 | 聘期 | 備註 |
|------|----|--------|---------------------------------------|---|
| 實缺 | 1名 | 國小特教教師 | 一學年 (113年8月1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代理教師聘期依新竹市政府規定辦理。 *需配合參加寒暑假期間本校全體會議、備課討論及全校返校日。 |

3、國小專輔教師：

| 所佔缺別 | 名額 | 類科 | 聘期 | 備註 |
|------|----|----|----|----|
|------|----|----|----|----|

| | | | | |
|---------|----|------|---------------------------------------|---|
| 育嬰留職停薪缺 | 1名 | 國小專輔 | 一學年 (113年8月1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 *代理教師聘期依新竹市政府規定辦理。 *需配合參加寒暑假期間本校全體會議、備課討論及全校返校日。 |
|---------|----|------|---------------------------------------|---|

(二) 以上各類科如代理原因消滅或被代理人提前復職時，應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三) 備取若干名。

(四) 若未達錄取標準，得為不足額錄取。

(五) 有閩客語中高級認證者尤佳。

(六)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員若達錄取標準者得優先錄取。

四、報考資格：

(一) 國小代理教師：

1、第一順位：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

2、第二順位：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書者。

3、第三順位：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有證明文件。

(二) 報名英語專長代理教師職缺者，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1、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者。

2、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

3、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學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4、英語文能力達到 CEFR 架構之 B2 者。

5、經縣市政府專業研習合格之英語種子教師。

(三) 報名國小專輔代理教師職缺者，報名資格及順位如下：

1、第一順位：具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

2、第二順位：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具有證明書者。

3、第三順位：需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大學以上畢業。

五、簡章及報名表(含附件)：

請於新竹市教育網網站(網址：<http://www.hc.edu.tw>)或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網站(網址：<http://www.jlps.hc.edu.tw>)逕自下載使用。(報名表等內容及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列印，證明文件影本請加蓋私章或簽名)。

六、報名手續：請備齊以下資料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代理報名，不予受理通訊報名。

(一) 報名表及自傳(詳如附件一、二)。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 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應試者，其畢業學校、科系應在教育部國外學歷認可名冊內，且畢業證書及成績單需經駐外單位驗證通過並附中譯本及進修期間出入境證明等；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報名)。

(四) 合格教師證書。【無則免附】

(五) 相關證明文件(專長或特殊表現及指導成績優良獎勵證明，男性請併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六) 報名英語專長代理教師及專輔代理教師職缺者，應備妥報名資格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於報名時出示。

(七) 報名費 0 元。

七、重要時程：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前一次招考如未足額錄取，則進行下一次報名招考。**第二次以後之招考是否辦理，將於新竹市教育網或本校校網公布**，請密切注意，如有疑問請洽本校人事室：電話 03-5223066 分機 160。

(一) 第一次招考

| | 時間 | 備註 |
|------|---|---|
| 簡章公告 | 113 年 5 月 28 日 | |
| 報名 | 1、第一順位（具有國民小學各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在有效期間者）：11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8 時至同日 9 時。 2、第二順位（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具有證明書者）：11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9 時至同日 9 時 30 分。 3、第三順位（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有證明文件者）：11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9 時 30 分至同日 10 時。 | 1、前一順位報名人數未達甄選類科名額之 3 倍時，得開放下一順位資格人員報名（公告於本校網站），但前面順位人員仍得報名，甄試成績由全部報名人員共同評比排序。 2、未於簡章所定報名時間內報名，或第二、三順位人員於無第二、三順位缺額仍報名，均不予受理。 |
| 甄選 | 11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16 時報到 | 考生請攜帶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考試資格。 |
| 錄取公告 | 113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12 時前 | |
| 報到應聘 | 依錄取公告辦理 | |

(二) 第二次招考

| | 時間 | 備註 |
|------|--|---|
| 簡章公告 | 113 年 5 月 28 日 | |
| 報名 | 1、第一順位（具有國民小學各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在有效期間者）：113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8 時至同日 8 時 30 分。 2、第二順位（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具有證明書者）：113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8 時 30 分至同日 9 時。 3、第三順位（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有證明文件者）：113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9 時至同日 9 時 30 分。 | 1、前一順位報名人數未達甄選類科名額之 3 倍時，得開放下一順位資格人員報名（公告於本校網站），但前面順位人員仍得報名，甄試成績由全部報名人員共同評比排序。 2、未於簡章所定報名時間內報名，或第二、三順位人員於無第二、三順位缺額仍報名，均不予受理。 |
| 甄選 | 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13 時報到 | 考生請攜帶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考試資格。 |
| 錄取公告 | 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19 時前 | |
| 報到應聘 | 依錄取公告辦理 | |

(三) 第三次招考

| | 時間 | 備註 |
|--|----|----|
| | | |

| | | |
|------|--|---|
| 簡章公告 | 113 年 5 月 28 日 | |
| 報名 | 1、第一順位（具有國民小學各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在有效期間者）：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8 時至同日 8 時 30 分。 2、第二順位（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具有證明書者）：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8 時 30 分至同日 9 時。 3、第三順位（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有證明文件者）：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9 時至同日 9 時 30 分。 | 1、前一順位報名人數未達甄選類科名額之 3 倍時，得開放下一順位資格人員報名（公告於本校網站），但前面順位人員仍得報名，甄試成績由全部報名人員共同評比排序。 2、未於簡章所定報名時間內報名，或第二、三順位人員於無第二、三順位缺額仍報名，均不予受理。 |
| 甄選 | 113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13 時報到 | 考生請攜帶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考試資格。 |
| 錄取公告 | 113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19 時前 | |
| 報到應聘 | 依錄取公告辦理 | |

(四)第四次招考

| | 時間 | 備註 |
|------|--|---|
| 簡章公告 | 113 年 5 月 28 日 | |
| 報名 | 1、第一順位（具有國民小學各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在有效期間者）：11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8 時至同日 8 時 30 分。 2、第二順位（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具有證明書者）：11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8 時 30 分至同日 9 時。 3、第三順位（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有證明文件者）：11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9 時至同日 9 時 30 分。 | 1、前一順位報名人數未達甄選類科名額之 3 倍時，得開放下一順位資格人員報名（公告於本校網站），但前面順位人員仍得報名，甄試成績由全部報名人員共同評比排序。 2、未於簡章所定報名時間內報名，或第二、三順位人員於無第二、三順位缺額仍報名，均不予受理。 |
| 甄選 | 11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13 時報到 | 考生請攜帶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考試資格。 |
| 錄取公告 | 11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19 時前 | |
| 報到應聘 | 依錄取公告辦理 | |

(五)第五次招考

| | 時間 | 備註 |
|------|--|--|
| 簡章公告 | 113 年 5 月 28 日 | |
| 報名 | 1、第一順位（具有國民小學各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在有效期間者）：113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8 時至同日 8 時 30 分。 | 1、前一順位報名人數未達甄選類科名額之 3 倍時，得開放下一順位資格人員報名（公告於本校網站），但前面順位人 |

| | | |
|------|--|---|
| | 2、第二順位（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具有證明書者）：113年6月27日（星期四）8時30分至同日9時。 3、第三順位（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有證明文件者）：113年6月27日（星期四）9時至同日9時30分。 | 員仍得報名，甄試成績由全部報名人員共同評比排序。 2、未於簡章所定報名時間內報名，或第二、三順位人員於無第二、三順位缺額仍報名，均不予受理。 |
| 甄選 | 113年7月1日（星期一）9時報到 | 考生請攜帶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考試資格。 |
| 錄取公告 | 113年7月1日（星期一）19時前 | |
| 報到應聘 | 依錄取公告辦理 | |

八、甄選方式及錄取標準：

（一）國小普通班及國小特教班：

*試教8分鐘：試教分數100分，占總分50%。請備教案3份。

*口試5分鐘：含自我陳述及書面審查（學經歷、教育專業表現），口試分數100分，占總分50%。

1、國小普通班試教範圍

| 類 科 | 試 教 範 圍 |
|----------|--|
| 國小一般教師 | 112學年度翰林五下數學：分數、容積、比率和百分率（擇一單元進行教學）（學校僅提供黑板、粉筆、板擦，教室內無學生，教具準備時間列入試教時間計算。） |
| 國小音樂教師 | 112學年度翰林五上藝術：第三單元（擇一曲目進行教唱教學）（學校僅提供電子琴、黑板、粉筆、板擦，教室內無學生，教具準備時間列入試教時間計算。） |
| 國小自然教師 | 112學年度翰林五上自然：神奇的水溶液、力與運動（擇一單元進行教學）（學校僅提供黑板、粉筆、板擦，教室內無學生，教具準備時間列入試教時間計算。） |
| 國小英語專長教師 | 112學年度何嘉仁四上英語 Super Fun：第一單元：My Family（學校僅提供黑板、粉筆、板擦，教室內無學生，教具準備時間列入試教時間計算。） |
| 國小社會教師 | 112學年度翰林五上社會：單元一至五（擇一單元進行教學）（學校僅提供黑板、粉筆、板擦，教室內無學生，教具準備時間列入試教時間計算。） |

2、國小特教班試教範圍

| 類科 | 試 教 範 圍 |
|--------|---|
| 國小特教教師 | 112學年度翰林四下數學：時間的計算（主題自選，五擇一） （1）12時制24時制 （2）日、小時的換算與計算 （3）小時、分鐘、秒的換算與計算 （4）跨午的時間計算 （5）跨日的時間計算 （學校僅提供黑板、粉筆、板擦，教室內無學生，教具準備時間列入試教時 |

| |
|-------|
| 間計算。) |
|-------|

(二) 國小專輔教師：

*口試 10 分鐘：包括輔導理念、輔導知能、表達能力、個案諮商理論與實務等。

(三) 甄試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若再相同則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各類備取若干名，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

九、其他注意事項：

(一) 經本校選聘之教師，如有證件不實或偽造者，除應負法律責任外，取消聘任資格。

(二) 經本校甄選應聘後，不得再到他校應聘。

(三)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悉公佈於新竹市教育網網站或本校網站。

(四)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五) 如有考生應試補充注意事項，請隨時留意新竹市教育網網站及本校網站相關資訊。

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2 8 日

(附件一)

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應試類科：國小一般教師

國小音樂教師

國小自然教師

國小英語專長教師

國小社會教師

國小特教教師

國小專輔教師

| | | | | |
|------------|---------------|---------|-------------|---------|
| 相 片 | 姓 名 | 編 號 | | (由本校填寫) |
| | 身分證 字號 | 出生年月日 | | 年 月 日 |
| 通 訊 住 址 | 聯 絡 電 話 | | 行 動： (務必填寫) | |
| | | | (H) | |
| | | | (O) | |
| 現 職 | 職 稱 | | | |
| 學 歷 | | | | |
| 經 歷 | 服 務 學 校 及 職 稱 | | 服 務 起 訖 日 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具 備 專 長 | | | | |
| 教 師 證 書 | 類 別 | 登 記 機 關 | 登 記 日 期 | 證 書 字 號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含相片)及自傳 |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 |
|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 <input type="checkbox"/> 專長證明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代理教師證明文件 |
|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0元 | | |

| | | | | | |
|-------------------|------------|--------------|--------------|-------------------------|---|
| 報 名 人 員 簽 章 | 收 件 初 審 | 核 發 准 考 證 | 報 名 費 簽 收 | 教 評 會 委 員 審 查 簽 章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切 結 書 (報名者均應檢附)

立切結書人(姓名) _____ 報名參加貴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代理

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 四、若經貴校錄取報到後，不再至他校應徵。

此 致

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日